# 附件1

## 申请书填写规定

**一、一般规定**

（一）登记申请人应当根据申请登记的内容填写相应的船舶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当使用船舶登记主管机关统一印制的标准格式的船舶登记申请书，也可以使用与印制的标准格式的船舶登记申请书内容相同的电子打印版。

（二）申请书应使用兰、黑色水笔，字迹应清晰端正易辨，也可以通过打印填入。

（三）申请人为法人的或其它组织的，应按其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书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

（四）申请书的申请日期应为递交申请的当日日期，如是被登记机关退回后重新申请的，申请日期为重新申请的日期。

（五）“交验证书”栏：申请人根据实际递交的申请材料情况，应交材料或已交材料，在相应文件名称后的“□”内填写“√”；非应交材料或未交材料，在相应文件名称后的“□”内填写“Ｘ”。

（六）申请类别、申请方式、申请人身份等可选择类申请栏目，在相应文件名称后的“□”内填写“√”。

（七）申请换发或补发船舶登记证书的，应在“备注”栏内注明“换发”或“补发”。

**二、船舶名称核定申请书**

（一）申请使用船舶名称数：按实际需要船名数填写（最多不超过4个）。

（二）船舶名称：自行拟定的欲使用船名，根据喜好程度按1至4顺序排列。拟定船名数可以多于实际需要船名数。

（三）英文名称：拟定船名对应的汉语拼音写法。

（四）曾用名：指该船在本次登记前使用的不同的船名，如没有，则填“——”。

**三、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一）船名：指按《船舶名称管理办法》申报，并经核准的船名。

（二）曾用名：指该船在本次登记前使用的不同的船名。如没有，则填“——”。

（三）船舶呼号：指船舶电台执照上注明的船舶呼号。没有船舶呼号，则填“——”。

（四）IMO编号：为七位阿拉伯数字，国际航行100总吨及以上自航客船、300总吨及以上自航货船必须填写。其它船舶如有该编号的也应填写。没有该编号的则填“——”。

（五）船籍港：按船舶登记软件中列出的港口名称选定。如需增加或调整，应报主管机关批准后，在数据库中予以增加或调整。

（六）原船籍港：指在本登记机关前使用的船舶登记港。如没有，则填“——”。

（七）船体材料：按船舶检验证书或资料中船体材料的名称填写。

（八）船舶种类：根据船舶检验证书，按相关管理规定填写。如遇有数据库未列入的船舶种类，应报主管机关批准后，统一在数据库中添加。

（九）建成日期：指船舶检验证书或资料中的建造完工日期或船舶出厂交接文件中的建成日期。

（十）造船厂名：根据建造合同或船舶检验证书或资料填写。

（十一）造船地点：根据船舶检验证书或资料填写。国内建造的，填写省市名称及造船厂名；国外建造的，填写国名及造船厂名。

（十二）改建日期及地点：按船舶检验证书中的改建完工日期和地点填写；如没有改建情况的，则填“—”。

（十三）尺度、吨位、主机、推进器：按船舶检验证书或资料中的数据填写。船舶尺度的数值应保留2位小数。吨位的数值保留证书。有两台及以上主机的，总功率栏填写合计总功率。总功率的数值保留2位小数。

（十四）航区：按船舶检验证书填写，供制作有关证书时参考。

（十五）所有权取得日期：填写船舶交接文件的日期或其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书的日期，船舶转让人、受让人对所有权取得日期另有约定的，则为上方约定的日期。

（十六）船舶所有人及其地址：所有人为自然人的，按其身份证上的姓名和地址填写：所有人为法人的，按其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文件上的单位全称和地址填写。船舶为数人共有的，所有人应填写占有最大份额的所有人名称及共有人数量，例如“ＸＸＸＸ（姓名或公司名称）等（Ｘ人或Ｘ公司）”，地址填写该所有人的地址。但共有人有约定的，按约定的船舶所有权人名称及地址填写。

（十七）船舶共有情况：根据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文件如实填写全部共有人的名称和所占有的份额；共有份额以百分数表示。如没有共有情况的，则填“非共有船舶”。

（十八）船舶经营人及其地址：按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如实填写。不从事经营的船舶，填写“实际使用人：（名称）：（地址）”。

（十九）申请核发中英文版船舶登记证书的，应在“备注”栏内填写申请人的英文名称、英文地址。

**四、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一）抵押人名称、地址，抵押权人名称、地址：按抵押合同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填写。

（二）债权数额：船舶抵押权担保的债权数额不得超过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确认的船舶价值。

（三）受偿期限、利息率：按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约定填写。

（四）原有抵押情况：按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抵押登记”栏内登记的内容填写，未办理抵押登记的填写“无”。

**五、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一）船舶出租人、船舶承租人：按光船租赁合同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填写。

（二）租金、租期、起始日期、终止日期：按光船租赁合同的内容填写。

**六、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一）变更内容：按实际情况填写申请变更的内容，划去不适用项。

（二）项目填写：按变更证明内容填写，仅填写变更项目的内容，未变更项目空白。

**七、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一）注销内容：按实际情况选择申请注销内容，划去不适用项。

（二）项目填写：标准同“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三）新船籍港名称：依据新船舶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注明的住址及主管机关授权的船舶登记机关所辖的港口确定。

**八、废钢船登记申请书**

（一）船舶拆解单位：按拆解合同的内容及合法身份证明填写。

（二）船舶拆解地点：按拆解合同的内容填写。

## 附件2

## 单证审查、填写及证书制作

**一、申请书审查**

船舶登记受理人员受理申请时，应当按照《申请书填写规定》的要求对申请书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填写规定的，应予以退回重新填写。

**二、登记审批单填写**

（一）《船舶登记审批单》应当使用船舶登记主管机关统一印制的标准格式的《船舶登记审批单》，也可以使用与印制的标准格式《船舶登记审批单》内容相同的电子打印版。

（二）《船舶登记审批单》应当使用兰、黑色水笔，以正楷简体字规范填写，字迹应清晰端正，也可以通过打印填入。

（三）登记受理人员应当填写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内容、申请资料情况、受理日期及受理意见。受理日期为申请材料递交并被登记机关接受的日期。

（四）“审批意见”栏由审批人员在对应的栏目内填写意见，签名并签注明日期。在审批人签字处，船舶登记机关应加盖船舶登记专用章。

（五）“证书制作发放”栏由证书制作人员、校核人员、证书发放人员、签收人员分别在对应栏目内填写制作、校核、发放、签收证书的种类和数量，签名并填写日期。

（六）“备注”栏内，证书制作人员应当填写所制作证书的流水号。证书发放人员应当填写退还登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原件的名称及数量，并要求申请材料的签收人员在备注栏内签字并填写签收日期。

**三、证书制作**

（一）所有权登记证书

 所有权登记证书应使用主管机关统一指定的船舶登记软件制作。50总吨或75千瓦以上船舶，应使用6号证书（证书流水号的第一位数字为证书编号），以宋体12号字制作。50总吨或75千瓦以下船舶，应使用7号证书，以宋体9号字制作。

（1）船舶登记号：该号码由计算机自动生成。共由12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前4位为船舶登记机关代码（编号），第5、6位为办理登记的年份后2位数字，最后6位为登记流水号。

（2）初次登记号码：是指船舶第一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时所取得的登记号码，一经确定，不再变化。

对已持有95年旧版船舶登记证书的船舶，其初次登记号码为持有的95年旧版船舶登记证书的九位登记号码，不再往前追溯。

（3）船舶识别号：是指船舶按照《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申请所取得的号码，一经确定，不再变化。

（4）造船地点：国内建造的，填写省市名称及造船厂名；国外建造的，填写国名及造船厂名。

（5）船舶所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所有人为自然人时，填“——”；所有人为企业或事业单位时，按其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填写。

（6）登记项目的变更情况：每项变更均应记录变更登记项目的名称、变更前后的数据及变更登记日期，变更登记日期上应加盖船舶登记专用章。变更登记情况应按登记的时间顺序依次打印。

（7）抵押情况：抵押登记应记录抵押登记号、抵押人及抵押权人的名称、债权数额、受偿期限抵押登记日期，抵押登记日期上应加盖船舶登记专用章。注销抵押登记，应记录抵押登记号及注销登记日期，注销登记日期上应加盖船舶登记专用章。

（8）光租情况：光租登记应记录光租登记号、出租人及承租人的名称、租金、租期及光租登记日期，光租登记日期上应加盖船舶登记专用章。注销光租登记，应记录光租登记号及注销登记日期，注销登记日期上应加盖船舶登记专用章。

（9）照片：为普通彩色照片，照片上的船名、船籍港等标志应清晰可见。证书上的船舶照片为船舶正横方向拍摄的船舶全貌的彩色照片；马克照片（不强制性要求在所有权证书上粘贴）为从船舶正横方向拍摄的仅烟囱部分的彩色照片，照片上应加盖船舶登记专用章钢印。

（10）发证机关及其编号：由登记软件自动生成，并加盖发证机关的船舶登记专用章。

（11）发证日期：填写登记审批人员审批的日期。

（12）其他项目：按审批同意的申请书内容填写。

（二）国籍证书

 国籍证书应使用主管机关统一指定的船舶登记软件，按下表的要求制作。

|  |  |  |  |  |
| --- | --- | --- | --- | --- |
| 适用船舶 | 使用证书 | 制作字体 | 字体 | 制作要求 |
| 国际航行船舶 | 1号证书 | 宋体 | 12 | 英文应使用大写 |
| 国内航行50总吨或75千瓦及以上海船 | 2号证书 | 宋体 | 12 | —— |
| 国内航行50总吨或75千瓦及以上内河船舶 | 3号证书 | 宋体 | 12 | —— |
| 国内航行50总吨或75千瓦以下船舶 | 4号证书 | 宋体 | 9 | —— |
| 国内航行50总吨或75千瓦以下内河船舶 | 5号证书 | 宋体 | 9 | —— |

（1）临时国籍证书号码为：P加4位登记机关代码，加登记年份后2位数字，再加6位登记流水号，共由12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2）国籍证书有效期至：填写“某年某月某日”。

（3）其他项目：按审批同意的申请书内容填写。

（三）抵押权登记证明书

 船舶登记机关应使用主管机关统一指定的船舶登记软件，用宋体9号字制作抵押权登记证明书。

（1）抵押权登记号码：由登记软件自动生成，由DY加4位登记机关代码加2位年份加4位流水号组成。

（2）抵押权登记日期：是指登记申请送达登记机关，并被接受的日期。

（3）签发日期：填写登记审批人员批准的日期。

（4）其他项目：按审批同意的申请书内容填写。

（四）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

 船舶登记机关应使用主管机关统一指定的船舶登记软件，用宋体9号字制作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

（1）光船登记号码：由登记软件自动生成，由GZ加4位登记机关代码加2位年份加4位流水号组成。

（2）变更登记：在证书“备注或变更”栏内，记录变更登记项目的名称、变更后的内容及变更登记日期，并在变更登记日期上加盖船舶登记专用章。

（3）其他项目：按审批同意的申请书内容填写。

（五）注销登记证明书

 船舶登记机关应使用主管机关统一指定的船舶登记软件，用宋体9号字制作注销登记证明书。

（1）注销登记号码：由登记软件自动生成，由ZX加4位登记机关代码加2位年份加4位流水号组成。

（2）兹证明该轮在本机关的\_\_\_\_\_\_\_\_登记（登记号码 ：）填写注销登记的种类和相应登记证书的登记号码。多项登记同时注销的，登记号码栏内应同时填写各登记证书的登记号码。

（3）于 年 月 日/重新登记之日/注销。日期为《船舶登记审批单》中审批人员签发的日期。划去“于 年 月 日”或“重新登记之日”，只保留其中一项。

（六）废钢船登记证明书

 船舶登记机关应使用主管机关统一指定的船舶登记软件，用宋体9号字制作废钢船登记证书。

（1）废钢船登记号码：由登记软件自动生成，由FG加4位登记机关代码加2位年份加4位流水号组成。

（2）《废钢船登记证明书》中的“有效期至”：按船舶单航次航行至拆解地点所需时间填写。

（3）其他项目：按审批同意的申请书内容填写。

（七）无抵押登记证明书

 船舶登记机关应使用主管机关统一指定的船舶登记软件，用宋体9号字制作无抵押登记证明书。

（1）证书号码：由登记软件自动生成，由WDY加4位登记机关代码加2位年份加4位流水号组成。

（2）若船舶所有权未注销，则“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日期”及“注销登记号”栏目内填“——”。

（3）其他项目：按审批同意的申请书内容填写。

 若因填写内容较多，某栏目填写不下，填写该栏目的字号可予以缩小。